

康复医学院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滨医行发〔2017〕86 号）、《滨州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暂行）》（滨医行发〔2022〕45 号）、《关于 2021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滨医教字〔2022〕3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康复医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康复医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与学工办负责人等组成的“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制定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转出与转入计划，接受学生的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研究确定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表现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身心健康，符合转入康复治疗学、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或假肢矫形工程专业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三）必须是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前，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确有专长。

（四）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

（五）第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均首次考试及格。

（六）申请转入专业除口腔医学、临床医学高考成绩需达到生源地省份当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一本线）外，转入其他专业不限制。

（七）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 15%；其余申请转专业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 30%。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者在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转专业。

（一）学生在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并已取得相应成果，申请转入其特长专业的，不受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转入专业综合评分考核排名。在某一专业上确有专长指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情形。

（二）退役后入（复）学的大一、大二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高考成绩、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单列计划评分考核。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申请转专业时直接转入所报专业，不占用转专业计划名额。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生申请，转入院(系)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低于其高考成绩的相关专业：

1. 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且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转专业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2.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需修完原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且首次考试合格，且提供与所转专业相关的创业材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单考单招、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二) 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三) 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第四章 程 序

第六条 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第七条 计划公布

转出计划：共 32 人。其中，康复治疗学专业 17 人，康复物理治疗专业 7 人，康复作业治疗专业 4 人，假肢矫形工程专业 4 人。

转出学生要求：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通识

教育必修课和学科平台课成绩平均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出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

转入计划：共 21 人。普通学生计划 15 人，包括康复治疗学专业 8 人，康复物理治疗专业 3 人，康复作业治疗专业 2 人，假肢矫形工程专业 2 人。退伍学生计划 6 人，包括康复治疗学专业 3 人，康复物理治疗专业 1 人，康复作业治疗专业 1 人，假肢矫形工程专业 1 人。

转入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总分由高考成绩（40%）、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30%）、综合考核（30%）三项组成，各分项采取百分制。高考成绩=学生高考成绩/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100；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 × 10 × 50%+(n 总-n)/n 总 × 100 × 50%，n 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n 总为该专业的总人数；综合考核为笔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10%）和基础知识测试（20%）两部分。各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科目、高考选考科目详见附件 1-2。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八条 个人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转入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10 日期间，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说明见教务通知附件 3），并填写《滨州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交于康复医学院教科办，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条 资格审查

由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查所有申请转入学生。并填报《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

汇总表》（见教务通知附件4），在学院公示栏内公示。学院于8月17日前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拟转出情况汇总表交教务处，教务处复审后公布申请学生名单，并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交相关院（系）。

第十条 考核与遴选

8月22日-8月24日，工作小组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遴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予以公示三天后，将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和《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见教务通知附件5）提交教务处。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

第五章 学籍与管理

第十一条 转入康复治疗学本科、康复物理治疗本科、康复作业治疗本科以及假肢矫形工程本科专业的学生，编入新专业同年级进行学习，未修新专业相关课程的，应跟下一级重修该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康复医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秉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十三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康复医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联系方式：0535-6913348。

康复医学院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

康复医学院

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测试涉及科目及参考书目

专业名称	科目	参考书目
假肢矫形工程	系统解剖学	《系统解剖学》：第九版， 主编：丁文龙，刘学政 人民卫生出版社。
康复物理治疗		
康复治疗学		
康复作业治疗		

附件 2.

康复医学院 2021 级各专业高考选考科目要求

专业名称	“3+3” 模式选考科目要求	“3+1+2” 模式选考科目要求	
		首先科目要求	再选科目要求
假肢矫形工程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仅物理	不提科目要求
康复物理治疗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物理或历史均可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康复治疗学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仅物理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
康复作业治疗	物理、化学、生物（3 门科目考生选考其中一门即可报考）	物理或历史均可	化学（1 门科目考生必须选考方可报考）